

101No01-05

提案五：四樓透天住宅，一樓作店鋪使用，是否需要 1 小時防火時效區劃分隔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 說明：一、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第九十六條之一「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例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或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分隔。
- 二、依據前揭規定，G-3 組如為店鋪診所使用，其意旨為二樓才需要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區劃，一樓應該不需要。
- 三、又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 10 次會議(101.05.04)提案六決議：本編第 96 條之 1 釋示：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例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 (二)、符合以下條件者，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 1、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
 - 2、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
 - 3、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四、就前項第(二)款第 2 點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另說明如下：
- (一)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如僅在地面層作其他用途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組或 G-3 組使用，(2F 僅限於使用機能較單純的三組，而 1F 則不限制皆可。但仍需符合第 3 點之非公眾使用條件)
 - (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於 2F 處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至於 1F 處則無需區劃分隔之規定。)
- 五、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10.22 函覆(詳本提案附件)與前揭決議似有不符之處，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10.22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66154 號函辦理。

決議：本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10.22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66154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6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9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10月9日府工管二字第1010845155號書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另同編第9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據此，符合上開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1規定者，始得免受同編第96條第1項第1款限制。至3層以上，5層以下防火構造之一棟一戶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建築物，地上2層以上為住宅使用，地上1層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應依上開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始得免受同編第96條第1項第1款限制。至有關個案認定事宜，請逕依權責核處。